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,000 万元人民币对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友锂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后，宜春友锂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5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后，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增资 7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宜春友锂注册资本将增至 12,000 万元。增资前后，宜春友锂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2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现金（自有资金）

2、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：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

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02MA7CLAPK52

（4）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9 号都市春天 28 幢 1-2 层 5 室（自主承诺）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何凯



(6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(7)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

(8) 营业期限：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

(9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矿产（高岭土）开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，矿产品加工、销售；国内外贸易，非金属选矿；钽铌矿粉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3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宜春友锂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刚刚成立，尚未开展业务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4、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宜春友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5、经查询，宜春友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宜春友锂的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宜春友锂的增资，将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，满足宜春友锂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宜春友锂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、监督，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